歐洲創新經濟與公民社會研習補助計畫

研究人員獎助與徵選辦法

|  |  |
| --- | --- |
| 主　旨 | 有鑒國內科技、社會報導與研究多數受限於英文媒體，消息來源趨於單一。為豐富國內媒體傳播資源，增進國人對瑞士、德國、法國、荷蘭科技創新、公民社會、與產業政策之理解，開拓國人對未來科技與社會發展之想像，特設立此計畫，106年計畫將以瑞士、德國為重點國家，並以碩士、博士生為主。 |
| 獎助對象 | 具中華民國國籍，為國內大專院校碩、博士班具有學籍學生。 |
| 獎助原則 | 每年研修型駐點學生至多10名。 |
| 獎助與 申請辦法 | 研修型駐點學生：每半年由獨立專家委員會，分上下半年度，依據提出之為期至多三個月研修計畫，評選學生赴歐研修，每年至多10名。  每名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及研究津貼與國外差旅費（依實際申請期間核算，含生活費、交通費及相關保險費，至多新台幣參拾萬元）。  (1)申請研修計畫必須包含：  a.自傳與個人履歷表  b.指導教授推薦函  c.研修計畫主題說明  d.研修可行性評估（計畫拜訪單位，可行性）  e.未來出版計畫（如：碩、博士論文）或成果宣傳計畫  f.英文檢定證明文件  (2)獲選者，須於當年內完成計畫。若修正申請計畫，主辦單位將重新核定獎助金額，或終止獎助。完成研修後3個月內繳交論文。 |
| 申請辦法 | 1.於2017年4月25日起開放申請。  2.全面採用線上申請。 |
| 評選程序 | 1.於2017年6月14日申請截止。  a.評選：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核者，將於6月23日前個別通知第二階段面試。  b.公布：2017年7月初公布獲選名單。  2.各階段審查將依評選結果，同步公布於中華經濟研究院網站。 |
| 獎助條件 | 通過決選之獎助金得主須同意以下條件：  1.研修期間為2017年下半年度，獎助金得主需於2017年7月至12月之間完成出國研修。  2.獎助金得主原則上須自行完成行程規劃、住宿及交通安排等事宜，並於簽約時提供初步規劃行程，俾供計算獎助金額。  3.除天災、身體重大病痛或其他重大因素必須立即回國之外，獎助金得主計畫變更，須事先以書面徵得中華經濟研究院同意。若未經同意變更計畫或縮短行程或未完成計畫，本院得要求歸還部分或全額獎助金。 |
| 獎助方式 | 1.機票：補助臺灣至歐洲國家（限瑞士、德國、法國、荷蘭四國，惟去程及回程可以為不同國家）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依發票或收據覈實報銷（收據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統編：04151015）。  2.研究津貼與國外差旅費：依實際研修期間核算，含生活費、交通費及相關保險費，至多新台幣參拾萬元。  a. 研究津貼：每月新臺幣6,000元（含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歐洲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自負勞保費、自負健保費）。  b. 國外差旅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給付，補助至多三個月，不足一個月者依每日按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以瑞士日內瓦為例；按表給付標準第一個月費用為美金5,820元，而第二、三個月各為美金1,400元）。 |
| 研修成果 繳交 | 1.獎助金得主須於研修期間提交期中進度報告，並於研修完成後3個月內，繳交至少兩萬字之研修論文以資存檔。  2.獲獎助得主須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研究成果，可無償授權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3.研修內容若成為申請者碩、博士論文的一部分，需於論文中註明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獎助研修。 |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Email: MostService@cier.edu.tw